

促进与美大地区科研合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简介

根据《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精神,为配合我部实施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和“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计划”等工作重点,推动我高等院校与国外富有实力的科研和教育机构建立长期、可持续的合作关系,经批准,特设立“促进与美大地区科研合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一、项目背景

2005 年,教育部与加拿大农业与农业食品部和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分别签署了《关于科研合作与人才培养谅解备忘录》和《关于科学与技术合作的协议》;在教育部推动下,教育部部属 10 所重点高校与美国加州大学系统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 10 所院校与美国加州大学系统交流合作备忘录》;自 2006 年始,我部一直积极促进新西兰大学参与中国东部大学对口援助西部院校的合作(三兄弟合作伙伴),目前已经建立了 6 对“三兄弟合作伙伴”关系。

上述协议的签署和平台的建立,为我农科院校和综合院校的农学科、西部地区高校和部分重点高校与美大地区重点国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打通了通道,有利于将合作科研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结合起来,培养一批青年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及高级科技管理人员,提升我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为教育事业跨越式发展服务。

考虑到部属 10 所重点高校与美国加州大学系统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已与 2008 年到期,且中美人文交流机制建立后,中美高校科研合作由中美人文交流机制的专项经费支持,本项目不再支持中美高

校科研合作。

二、项目宗旨

落实上述协议内容，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将科研合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密切结合，尝试多对多的集团式合作模式，采取先进的管理方法，更好地为我高等院校发展服务，为创建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服务。

三、项目组织机构

1、项目执行机构

该项目由教育部国际司执行。项目办公室，即项目协调管理机构设在美洲与大洋洲事务处。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2、中方项目参与院校

项目参与院校遴选工作由项目办公室牵头，选定若干院校参与项目活动，相对固定。

中加项目院校（8所）为：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大学、江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

中澳项目院校（8所）为：重庆大学、兰州大学、新疆大学、内蒙古大学、石河子大学、云南大学、青海大学、贵州大学。

中新项目院校（11所）为：清华大学、青海大学、北京大学、石河子大学、内蒙古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新疆大学、浙江大学、贵州大学、宁夏大学、塔里木大学。

3、外方项目参与机构：

国 家	外 方 项 目 合 作 机 构
加拿大	加拿大农业及农业食品部下属 19 家研究所及与其有科研合作关系的加拿大大学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及其下属 22 家研究所
新西兰	奥克兰大学、梅西大学、奥克兰理工大学、林肯大学

四、项目重点合作领域

国 家	重 点 合 作 领 域
加拿大	食品加工、奶制品、燕麦的战略性开发、病虫害防治、防治土地沙化、水资源管理、农业工程等可持续生产的领域
澳大利亚	农业、药品和健康、矿业与能源、环境、交通与基础设施、通讯与信息技术、制造与建筑、服务业
新西兰	食品工程、畜牧业、农林技术、环保等